

附件 2

第2類：服務規劃機關（單位）：採「專案績效評核方式」，強調服務規劃機關（單位）透過其對公共服務的檢視規劃、資源挹注或跨機關（單位）業務的整合創新，以協助第一線服務機關（單位）解決服務提供過程所產生的問題。評核項目共計2項，實際效果（包括評核指標2項）、解決手法（包括評核指標2項）。評核項目及評核指標內容如下表：

評核項目	評核指標
實際效果	外部效益
	內部效益
解決手法	流程整合
	資通訊（ICT）服務導入